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公司 SPV 之间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南航”）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调整南航 SPV 之间担保额度事项的相关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关于调整南航 SPV 之间担保额度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 2 家全资 SPV 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整，未增加总担保额度，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调整 2 家 SPV 公司的担保额度，有利于降低公司飞机租赁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 2 家 SPV 公司均为南航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调整南航 SPV 之间担保额度事项。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